

##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四)在公司本部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应到监事 3 名,亲自出席董事 3 名。本次监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过认真审议,全票通过如下决议:

- 一、二〇〇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;
- 二、二〇〇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;
- 三、二〇〇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;
- 四、二〇〇七年度报告及摘要;
- 五、监事会独立意见:

①.本年度,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规、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。公司决策程序科学、严谨,完全符合相应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同时,公司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②.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检查,认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对所涉及事项作出的评价

是客观公正的。

③. 本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或以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况。

④. 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，无内幕交易行为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。

⑤. 本年度，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。

⑥. 本年度，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客观、合理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表示同意。

⑦.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⑧. 公司监事会声明：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以上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